

115 年雲林縣 6 項癌症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補助計畫

一、緣起：

大腸鏡檢查因疼痛及高額自費項目費用，讓許多民眾放棄檢查，另對於 6 項癌症篩檢異常個案（口腔癌、大腸癌、子宮頸癌、乳癌、肺癌及胃癌），需進一步進行檢查確立診斷，過程中會耗費大量時間、精力和金錢，對患者及家庭造成負擔，為了提升治療意願與便利性，供本縣居民大腸鏡檢查、6 項癌症篩檢異常交通補助及確立診斷補助以減輕經濟負擔，早期發現及早治療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衛生局。

三、辦理期程：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或經費用罄為止。

四、計畫補助：

發放對象：設籍本縣並接受預防保健篩檢服務之疑似異常者。

（一）大腸癌：

40 至 44 歲具家族史者、45 至 74 歲大腸糞便免疫法潛血檢查陽性個案，並完成大腸鏡者。

（二）乳癌：

40 至 74 歲乳房 X 光攝影檢查陽性個案，且檢查結果為 0、4、5，並完成複檢或切片者。

（三）子宮頸癌：

25 至 74 歲子宮頸抹片檢查陽性個案，且結果為 5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5、16、17、18，並已接受切片或西醫治療（不含塞劑）。

（四）口腔癌：

30 至 79 歲口腔黏膜檢查陽性個案，且完成切片或西醫治療者。

（五）肺癌：

男性介於 45 至 74 歲、女性介於 40 至 74 歲具有家族病史者，或年齡介於 50 至 74 歲且具重度吸菸史者胸部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，檢查結果為 Lung-RADS-0、3、4A、4B/4X，並完成追蹤或進行確診者。

（六）胃癌：

45 至 74 歲糞便幽門螺旋桿菌抗原檢測陽性個案，且完成除菌藥物治療或胃鏡者。

※「確立診斷」係指經醫師完成相關檢查後，確認檢查結果與診斷內容，不一定代表確診癌症。

五、補助總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600 萬元整:

(一)大腸鏡檢查(含相關必要之自費項目)補助:

114 年 10 月 1 日後接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，報告顯示陽性反應者，並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以後(含當天)完成大腸鏡者，補助 2,000 元，未達 2,000 元者依收據覈實支付，僅補助 1 次。

(二)交通補助方案如下表(申請之居住距離以戶籍地為主)

六項癌症篩檢異常交通補助基準	
10 公里以上未滿 20 公里	300 元/次
20 公里以上未滿 40 公里	600 元/次
40 公里以上	1,000 元/次
註:1. 距離，指醫療機構與申請人戶籍地來回之距離。 2. 114 年 10 月 1 日後篩檢結果疑似異常，並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以後(含當天)完成確立診斷者，得以申請交通補助。 3. 每人申請 1 次為上限。	

(三)確立診斷補助:

115 年 1 月 1 日後篩檢結果疑似異常者，於收到確立診斷通知後至特約醫療院所進行更進一步確立診斷者，補助 500 元，僅補助 1 次。

六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:

(一)申請程序:符合補助對象(或家屬)於收到確立診斷完成後至當地衛生所提出申請，需填妥經費請撥申請書及領據(附件 1)若非本人需附上委託書(附件 2)並提供受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二)應備文件:

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附件 3)。

2. 篩檢疑似異常確立診斷報告書(附件 4)。

3. 就醫收據或相關文件(附件 5):

(1) 因大腸鏡檢查採實支實付，最高補助 2,000 元，須附收據，其餘癌別僅需檢附檢查證明(如收據或診斷證明)。

(2) 若施做大腸鏡期間另有單項金額逾新臺幣 1,000 元之自費項目，應檢附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。例如:清腸藥物應提供藥單、藥袋或用藥紀錄;麻醉費及材料費如未於收據明確載明，應另檢附自費同意書或費用明細。

4. 存摺影本(附件 6):

請以申請人本人之存摺為主。如需使用他人存摺，請填寫委託書(附件 2)，並於存摺影本貼附處註明「本人同意使用委託人之存摺」。

七、經費請撥、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：

(一)衛生所完成收件後，應於次月 20 日前將附件 1 至 5 及計畫申請名冊送交本局申請補助費用。12 月民眾最後送件日期為 12 月 15 日，衛生所須於 12 月 20 日前將相關資料送至本局。

(二)本局審核無誤後 30 天內辦理付款，匯款手續費 30 元於補助經費撥付時內扣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交通補助起點以戶籍地址為主，地點須為雲林縣，確診醫療院所不限定，補助距離為來回之公里數，最高上限補助為 1,000 元。

(二)交通補助起、迄點依規定須為最順路、省時及最節省之方式。

(三)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九、本補助措施若有未盡事宜，本局擁有保留及修改之權利並保留最後解釋權。